

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

105 年「性.平微電影劇本徵件比賽」計畫

一、目的

新北市婦女福利需求調查，在量化調查發現，婦女需求的共同點「婦女健康醫療」需求度較高；質化結果發現，婦女需求的共同點為：「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經濟安全」、「健康醫療」等。針對此研究內容，舉辦「性.平微電影劇本徵件比賽」向社會大眾徵求微電影劇本，透過徵件活動，宣導性別意識以傳達婦女福利的需求。本活動所有參與作品將經專家評選選出首獎、二獎、三獎各一名，佳作三名，105 年將以首獎作品為微電影拍攝劇本。

二、依據

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 105 年度工作計畫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由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承辦)

四、計畫時間

微電影劇本徵件（8 月 8 日公告，截止日期 10 月 30 日）

微電影劇本評選（11 月 1 日~7 日）

微電影劇本公布得獎名單暨頒獎典禮（12 月）

五、微電影劇本徵件參加對象

對性平、兩性議題有興趣之民眾。

六、微電影劇本徵件說明

(一)、為建構本市性別平等意識，倡議性別權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向大眾徵選微電影創作劇本，特訂定本要點。

(二)、徵選主題與方式：

與性平、兩性意識相關之主題皆可發展為劇本，報名者提交完整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其內容須具創意性、可拍性，且適合於拍攝成 6~10 分鐘的微電影；本局就報名之參選作品中評選出得獎作品。

(三)、獎勵項目、名額及方式

- 1.首獎：一名，頒發獎狀、三萬元禮券。
- 2.二獎：一名，頒發獎狀、二萬元禮券。
- 3.三獎：一名，頒發獎狀、一萬二千元禮券。
- 4.佳作：三名，頒發獎狀、八千元禮券。

(四)、報名者資格

1.報名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1).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 (2).應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參選作品如係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

(五)、參選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有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應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書面文件。
- 2.未曾獲其他電影劇本獎（補）助。
- 3.不得於得獎名單公告前進行視聽著作之攝製。
- 4.作品中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六)、報名須知

1.每一報名者報名參選之作品，以一件為限。

2.報名應備文件如下（各項表格請至本局官網或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臉書連結下載），請依本要點附件一至附件五之格式填報：

(1).參選作品之書面：

- A.書面一式六份，應採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列印、頁碼置中、左側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 B.提交之參選作品內容應含故事大綱(敘明故事情節及結局)、主要人物介紹、完整可拍攝 6-10 分鐘劇本。

(2).電子檔光碟一張（存檔檔名及光碟外封需註明事項等格式如附件二），內容應含：

- A.報名表(附件三)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蓋章外之 WORD 格式文字檔。

B.符合前目之評選參選作品內容 WORD 格式之文字檔(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劇本分開存檔)。

(3).報名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三），並應註明參選作品為改編或自行創作。

(4).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一份（格式如附件四）。

(5).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

(6).參選作品係改編本人或他人作品者，應附原著；如係改編他人作品或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應另檢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

3.裝訂方式：報名者應詳實備妥報名文件（不可以鉛筆填寫），並將報名表、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授權同意書於左側裝訂為一份，再併同參選作品一式六份及一張光碟裝入信封。報名表、切結書及授權同意書不得與參選作品合併裝訂為一本。

4.報名期間及遞件方式

(1).報名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0 日止；逾期報名者，應不予受理。

(2).採郵寄或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方式遞件：

A.郵寄者：應以掛號為之，並於前述截止日期前寄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 101 號 111 號 3 樓，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以郵戳為憑）。

B.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者：應於前述截止日期 17 時整前，送至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 101 號 111 號 3 樓，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以收件登記為憑）。

(3).遞件信封上應註明「參選 105 年度性.平微電影劇本徵件比賽」，並標示報名者姓名、電話及地址。

5.其他應注意事項

(1).除報名表、切結書、授權同意書填寫或交付不全者，得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外，其他報名文件（含參選作品之書面及電子檔）於送達本局後，一律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或進行其他變更。

(2).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3).報名者檢送之文件，不論是否受理或入圍、得獎，概不予退還。

(七)、評選作業

1.獎項之評選，由本局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組成評選小組負責之。

2.獎項評選方式及評選基準，如下：

評選項目	評分比重
創意性	20%
故事主題明確性	20%
故事與性平議題關連性	30%
可拍攝執行度	30%

3.評選委員於審查參選案件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參選案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參選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並得撤銷該參選案之獲獎資格。

4.評選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本局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5.各獎項若無適當作品入選，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八)、得獎名單公布

- 1.由本局擇期公布得獎名單，並於公布得獎名單同時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者及得獎作品。
- 2.對於得獎名單及作品有疑義者，應於本局得獎名單公布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聯絡方式，並檢具相關具體之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逾期或未舉證者，不予受理。

(九)、得獎作品媒合

前三名作品需授權予主辦單位進行微電影拍攝之劇本，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之需要。105 年以首獎作品為拍攝劇本。

(十)、報名者或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1.不得以虛偽不實文件報名、參選。
- 2.應擔保其參選或得獎之作品，均無抄襲、剽竊、其他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3.應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自入圍、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將於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參選作品

故事概述及創作理念說明，為非營利目的之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 4.得獎者除前三款規定外，並應同意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得獎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形式及本局網站電子檔形式典藏、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

(十一)、報名者或得獎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 1.違反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廢止其參選、得獎資格，得獎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金。
- 2.經本局撤銷報名、得獎資格者，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報名或申請本局任何獎勵、補助。

(十二)、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附件一) 一百零五年度新北市性.平微電影劇本創作獎
書面參選作品參考格式

說明：

一、封面：請註明「一百零五年度新北市性.平微電影劇本創作獎作品」、

作品名稱：

二、紙張尺寸：A4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黑白列印

四、目錄及頁碼：除封面外，應製作目錄頁並標明頁碼

五、字體格式：

（一）封面：標楷體，20 號字，置中對齊。

（二）目錄及內容：標楷體，14 號字，行距 22pt。

六、裝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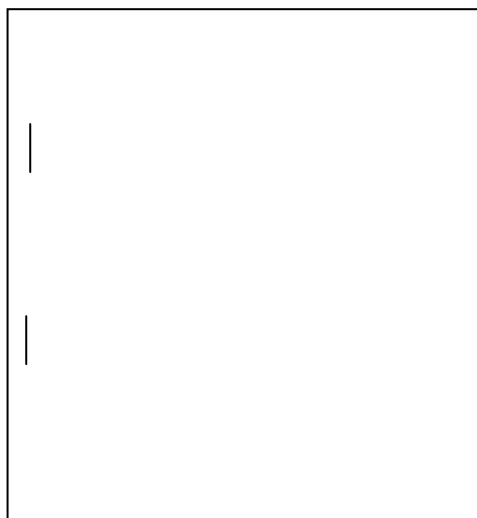
（一）於左側膠裝，並依要點規定書面內容之規定及順序（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完整劇本裝訂成 1 份，共一式 6 份。）

（二）裝訂時請盡量使用環保或可回收利用之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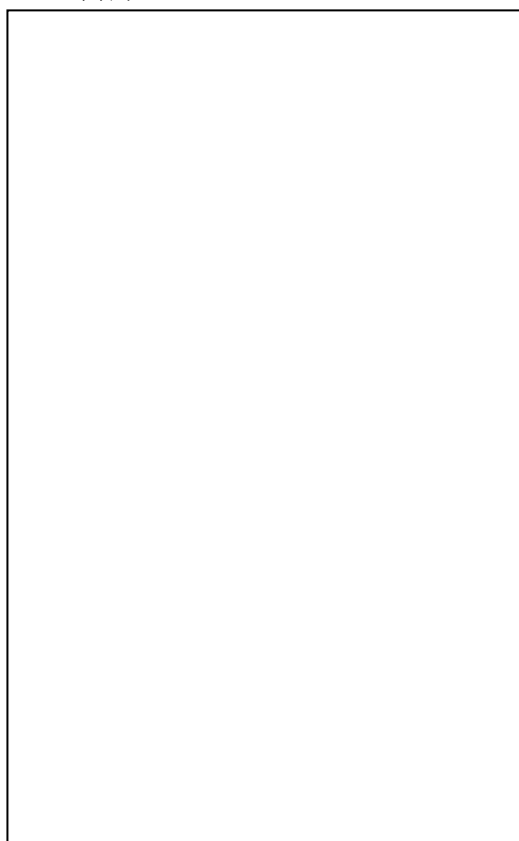
七、參選作品封面及內容均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範例：

封面



目錄



(附件二) 一百零五年度新北市性.平微電影劇本創作獎
電子檔光碟存檔及外封參考格式

一、 文件存檔請用 WINDOWS 97-2003 可開啟之格式(.doc)

二、 存檔格式及檔名



附件三報名表.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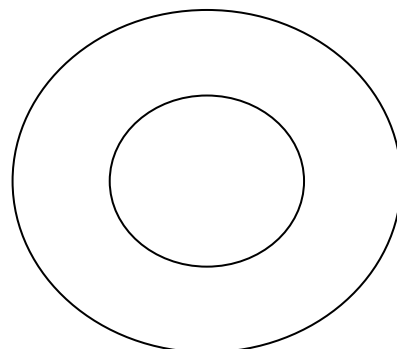
參選作品

三、 光碟

外封



光碟（勿書寫任何文字或記號）



(附件三) 一百零五年度新北市性.平微電影劇本創作獎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_____

一、報名項目	新北市性.平微電影劇本創作獎		
二、參選作品名稱			
三、參選作品性質	☐ 自創 ☐ 改編自本人或他人作品		
四、報名者真實姓名	(如為共同創作，請共同填列)		
五、報名者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六、報名應備文件自我檢核 (已檢附者請打勾)	☐ 本報名表一份 ☐ 切結書(含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 授權同意書一份 ☐ 參選作品(按要點規定各階段需繳交之內容書面一式六份)(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 電子檔光碟一張(除光碟外封，光碟本身不得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 參選作品係改編本人或他人作品者，應附原著；參選作品如係改編他人作品或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利者，另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		

七、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宅)_____ (公)_____ 手機：_____ Email： 傳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如為共同創作，應分別填列，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	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	
八、報名者簡介	(三百字以內，可另紙書寫，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	

九、參選作品故事概述	(五百字以內。)
十、創作理念說明	(五百字以內，可另紙書寫，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

本人已詳讀「新北市性.平微電影劇本創作獎」，同意遵守該要點之規定，
且本報名表暨所附各報名文件均如實填報並確認無誤。

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報名者（即參選作品作者）簽章：_____（加蓋印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北市性.平微電影劇本創作獎切結書

本人(真實姓名): _____ 以作品 _____ 報名參選「新北市性.平微電影劇本創作獎」已詳讀且願意遵守「新北市性.平微電影劇本創作獎」之規定, 並已如實填報應檢附之報名文件, 且切結如下:

項次	切結事項
一、資格報名	1. 本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2. 本人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參選作品條件	1. 本人之參選作品(以下簡稱本作品)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2. 本作品無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本作品有侵害他人權利者,應由本人負責,概與本局無涉。
	3. 未曾獲其他電影劇本獎(補)助。
	4. 本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前將不會進行視聽著作之攝製或授權。
	5. 本作品中未書寫姓名、筆名或做記號。

茲此切結,如有不實或違反應履行之負擔者,本人願依「新北市性.平微電影劇本創作獎」之相關規定處置。

立切結書者簽章: _____ (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月 日

(附件五) 新北市性.平微電影劇本創作獎同意書

本人以本人著作微電影劇本(請填寫參選作品全名)(以下簡稱本作品)參加「新北市性.平微電影劇本創作獎」(以下簡稱本獎勵活動),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其授權之人或單位自本獎勵活動得獎名單公布日起為下列事項:

- 一、將本人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參選作品故事概述及創作理念說明,為非營利目的之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 二、本作品於本獎勵活動得獎後,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其授權之人或單位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本作品(包括故事大綱、完整劇本)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形式及貴局網站電子檔形式典藏、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
- 三、前三名作品需授權予主辦單位進行微電影拍攝之劇本,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之需要。105 年以首獎作品為拍攝劇本。

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立書人簽章: _____ (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月

日